

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9/378
5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99年4月5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本信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192 (1998)号决议第 8 段所提交的报告。

安理会在 1998 年 8 月 27 日通过第 1192 (1998)号决议,其中它欢迎 1998 年 8 月 24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理常驻代表来信所载关于由一个苏格兰法院在荷兰审判被控炸毁泛美航空公司第 103 号班机的两名被告的倡议,以及该信的附件,并欢迎荷兰政府愿意对倡议的执行给予合作。

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吁请荷兰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执行该倡议,包括作出安排,以使在荷兰设立的法院可以行使管辖权,审判被控炸毁泛美航空公司第 103 号班机的两名被告。正如以前的一份报告所指出,上述要求已经得到满足。1998 年 9 月 18 日,荷兰政府与联合王国政府签署了关于在荷兰由一个苏格兰法庭进行审判的协定,随后还制订了执行协定所需法律规定。我想向这两国政府表示深切感谢,感谢它们愿意以建设性的方式解决问题,同时采取这一史无前例的措施,使一国的法庭能够在另一国进行审判。

安理会第 1192(1998)号决议还请秘书长同荷兰政府协商后,协助利比亚政府进行实际安排,将两名被告从利比亚直接安全移送荷兰。

我高兴地通知安全理事会,按照上述决议的规定,已经向利比亚政府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今天,1999 年 4 月 5 日,两名被告已经由一架联合国飞机安全送抵荷兰。

这两名被告在飞行期间由我的代表汉斯·科雷尔先生陪同。他负责监督这项工作。纽约时间上午 9 时 45 分在荷兰 Valkenburg 机场降落后,荷兰当局根据第 1192(1998)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拘留了两名被告,等候送交设在荷兰的苏格兰法庭审判。

我还高兴地通知安全理事会,关于 1991 年 12 月 20 日法国当局的信(A/46/825-S/23306)中的要求,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 1998 年 10 月 13 日的信中已通知我,在我根据第 1192(1998)号决议第 8 段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我可以说明第 1192(1998)号决议所述条件已得到满足,且不影响关于泛美航空公司第 103 航班被炸一案的其他要求。

如果有关各方没有表现出诚意,没有承诺以令人满意和彼此都能接受的方式解决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192(1998)号决议有关的所有问题,取得今天的结果是不可能的。

正如已正式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的,鉴于第 1192(1998)号决议预计此项安排既复杂又敏感,利比亚政府已就该项决议的实施提出了政治和法律性质的问题。必须按照有关各方的要求澄清这一问题,以便就决议的实施达成一致意见。

1998 年 10 月和 11 月,联合国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先生和卡迈勒·哈桑·马古尔先生领导的一个利比亚法律专家小组共同审查了与实施该项决议有关的法律问题以及实际安排。在法国、荷兰、联合王国和美国政府的协助下,这些问题已按照各方的要求得到解决。我谨感谢利比亚专家小组和有关各国建设性地审查了正在处理的这一复杂问题。

为了在解决利比亚政府所关注的某些敏感的政治问题方面取得进展,我于 1998 年 12 月 5 日访问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与革命领导人卡扎菲和利比亚高级官员进行了富有成效和建设性的会谈。在这次访问之后,我请南非和沙特阿拉伯政府提供协助。我一直同这两国政府保持密切的联系,以便协调我们为公平解决这一悬而未决的问题所作出的努力。

为此,我谨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及其他有关方面表示感谢,它们愿为达成

一个彼此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表现应有的灵活性。我尤其要感谢沙特阿拉伯和南非政府提供的援助和作出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第 1192(1998)号决议第 8 段除论及其他事项外,宣布一俟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说,两名被告已抵达荷兰准备接受设在该国的苏格兰法庭的审判,并且利比亚政府已向法国司法当局清楚交代联航 772 号班机被炸一案,则第 748(1992)和第 883(1993)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应停止实施。如上文所述,这些条件已得到满足。

安全理事会第 1192(1998)号决议第 8 段还重申其第 883(1993)号决议第 16 段的各项规定,其中请秘书长在暂停实施上述措施之后 90 天内向安理会汇报利比亚遵守第 731(1992)和第 748(1992)号的其余各项决议规定的执行情况,以便如果秘书长说明利比亚已经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就立即停止实施这些措施。

因此,在停止实施上述措施之后,我将尽快编写该报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向安全理事会提供了广泛的资料,并就此问题作出必要保证,包括向安全理事会作出的保证。

最后,请允许我表示希望现有合作精神在今后将能得到保持,审判的开始将标志着有助于有关所有各方为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实现关系正常化的进程的开始。

科菲·安南(签名)
